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6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080万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会议审议时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的20%，即不超过1,6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04,000,000股；不送红股。

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已经由80,000,000股增加至104,000,000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将发行数量由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20%，即1,6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04,000,000股的20%，即2,08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变化，董事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事项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